

正本

已電子交換未確認
補發紙本

黎明技術學院		收文
日期	112. 6. 05	
文書組		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
段290號3樓
聯絡方式：張小姐 (02)27814750分機1625

243
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
受文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155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分署擬委託國、私立大專院校系所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事實調查作業，惠請貴單位於112年6月15日前回覆評估有無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行政院核定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行動編號120(如附件p. 79)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，列管財政部於2024年以前需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，本分署規劃以臺北市萬華區雙和市場(坐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150地號等多筆國有土地)為調查區域，爰請貴單位惠辦如主旨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真理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花蓮師範學院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師範學院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工商技術學院、國立新竹師範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技術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師範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學院

副本：

分署長 郭曉蓉

裝
訂
線